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正面清单

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马村、董庄河道整治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一、扶持中小微企业类	1	政府采购主体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预留份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有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七条	
	3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十条	

		品专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视同小微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	
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服装、印刷、安防设施、办公家具等项目中，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视同小微企业、制服采购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第二条	

注：请在“落实情况”一列中勾选。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明峰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413R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马村、董庄河道整治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放性负责；
-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